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199,426,057 (100%)	- (0%)
2.	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99,426,057 (100%)	- (0%)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 50%，因此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有關該等決議案詳情，請分別參閱通函及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483,486,7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第7.27A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控股股東倍建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75,894,533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0%）。倍建國際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倍建國際有限公司、鄭紅梅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07,592,16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且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概無獨立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田綱先生、陳淮先生、施德華先生及吳家榮博士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其他董事因有其他公務在身，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綱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綱先生、陳淮先生、鄭紅梅女士及劉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